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已离任的原监事会主席（离职时间：2017年12月25日）王德贵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德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22,269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王德贵	监事会主席 (届满前离任)	1,289,074	0.33%	322,2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

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王德贵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德贵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德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王德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